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锋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锋工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恒锋工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恒锋工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国信证券对恒锋工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陈 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